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66号

罪犯黄泽利，男，1983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隆昌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闽02刑初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泽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92913.92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原审对被告人黄泽利定罪量刑以及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。刑期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7年8月5日止。于2017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9月28日,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684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刑五个月。2023年5月29日,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2刑更280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于2023年5月29日送达,现刑期至2026年8月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泽利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轮提请周期剩余考核分94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16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63.8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5年7月，获得考核分271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92913.92元。已履行287458.44元，其中，二审期间同案犯履行7万元，判决生效后，黄泽利与同案犯共履行217458.44元（本人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8500元）。考核期消费8426.89元,月均消费280.9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532.23元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因被执行人黄泽利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案件于2021年7月7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%未达到7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泽利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泽利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